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吴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11月2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涉及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；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必要性、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10日